

附件

阳春市道路内泊位停车和公共停车场
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一、道路内泊位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计价单位：元/泊位·次）

停放时间 路段分类	首 30 分钟 (含 30 分钟)	0.5-3 小时 (含 3 小时)	3 小时后	24 小时 最高收费 (单次)	免费时段
		(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一类路段	免费	1.00 元/30 分钟	1.50 元/30 分钟	20 元	20:00 至 次日 8:00
二类路段	免费	0.80 元/30 分钟	1.20 元/30 分钟	15 元	20:00 至 次日 8:00
三类路段	免费	0.50 元/30 分钟	1.00 元/30 分钟	10 元	20:00 至 次日 8:00
备注	说明: 1、一类路段为日均周转率 6 车次以上的道路，二类路段为日均周转率大于 3 车次且不超过 6 车次（含 6 次）的道路，三类路段为日均周转率低于 3 车次（含 3 次）的道路。各类路段每年结合车位实际周转率及相关情况适时调整，以文件批复执行之日起的当月至下一年度前一个月为一个计算周期，提前一个月结合实际情况公布下一年度一类、二类、三类路段划分结果。收费执行第一年度不区分路段类别,统一按三类路段收费标准执行。 2、计费时段：停车首 30 分钟（含 30 分钟）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超过 30 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间分段累加计费。 3、计费时间以 24 小时为一个周期。在第一、第二个周期内，一类路段车辆每次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不超过 20 元/泊位·次；二类路段每次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不超过 15 元/泊位·次；三类路段每次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不超过 10 元/泊位·次；为避免长期占用路内停车位，一次停车超过两个周期的，从第三个周期开始，每周周期计费标准和最高限价均按上表的标准翻倍计算。 4、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重复进出收费路段停放的将分别计费。 5、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计费。 6、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险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二、公共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计价单位：元/泊位·次）

停放时间 路段分类	首 60 分钟 (含 60 分钟)	1.0-24 小时 (含 24 小时, 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最高 收费(单次)	备注
露天停车场	免费	1.50 元/小时	15 元	
室内停车场	免费	2.00 元/小时	20 元	
备注	说明： 1、本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管理，适用于财政性资金、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设施。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2、计费时段：停车首 60 分钟（含 60 分钟）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超过 60 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间分段累加计费。 3、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重复进出停车场停放的将分别计费。 4、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计费。 5、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险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